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於越南成立合營企業 及 訂立合作協議

於越南成立合營企業

鴻興及德林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鴻興與德林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有關企業將於越南河內從事印刷及包裝製造業務，服務當地及出口市場。

訂立合作協議

作為進一步加強訂約雙方未來合作及方便合營企業未來運作之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鴻興與德林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德林承諾於合營企業期限及其續期內向合營企業採購紙製品，每年價值將不低於一定數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鴻興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向合營企業所作出承諾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構成鴻興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鴻興與德林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鴻興與德林訂立無約束力意向書以成立合營企業。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營企業協議

鴻興及德林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鴻興與德林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有關企業將於越南河內從事印刷及包裝製造業務，服務當地及出口市場。

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訂約雙方及股權比率： (1) 鴻興(90.5%)
(2) 德林(9.5%)

據鴻興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德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鴻興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資： 合營企業之註冊股本總額擬訂為10,000,000美元，將由訂約雙方按以下方式出資：

- (1) 由鴻興出資9,050,000美元（出資總額之90.5%）；
及
- (2) 由德林出資950,000美元（出資總額之9.5%）。

合營企業之出資額由訂約雙方參考訂約雙方之出資意向及相關股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業務範圍： 合營企業將於越南河內從事印刷及包裝製造業務，服務當地及出口市場。

董事會組成： 合營企業董事會將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當中，德林將有權於合營企業委任一名董事而鴻興將有權委任所有其他董事。

協議期限： 自合營企業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合營企業初步期限」）。於合營企業初步期限屆滿後，合營企業協議將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各自為「合營企業重續期」），除非訂約方於合營企業初步期限或任何合營企業重續期屆滿前最少30日（但無論如何不超過60日）向另一訂約方給予書面終止通知。

合作協議

作為進一步加強訂約雙方未來合作及方便合營企業未來運作之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鴻興與德林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德林承諾於合營企業期限及其續期內向合營企業採購紙製品，每年價值將不低於一定數額。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訂約雙方： (1) 鴻興
(2) 德林

合作範圍： 鴻興同意促使合營企業出售並交付，而德林同意向合營企業購買並收取紙製品，包括但不限於紙張、包裝材料及印刷產品，於合營企業存續期間（包括合作初步期限（定義見下文）及任何合作重續期（定義見下文）），其總值於二零一九曆年不低於5,000,000美元及自二零二零曆年起每年不低於10,000,000美元。

協議期限：自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合作初步期限」）。於合作初步期限屆滿後，合作協議將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各自為「合作重續期」），除非訂約方於合作初步期限或任何合作重續期屆滿前最少30日（但無論如何不超過60日）向另一訂約方給予書面終止通知。

集團與訂約雙方之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使用配套及先進科技經營紙張及彩盒印製、瓦通紙箱製造及紙張貿易，以及各式各樣高端包裝產品之業務。

德林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毛絨玩具、騎乘玩具及塑膠手板模型。

成立合營企業及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鴻興及德林各自之董事會相信，成立合營企業乃符合訂約雙方之企業策略，而合營企業開始營運時，合營企業協議及合作協議產生之協同效應將使訂約雙方現有業務及合營企業受惠。

鴻興及德林各自之董事會（包括其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協議及合作協議條款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訂約雙方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鴻興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向合營企業所作出承諾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構成鴻興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鴻興與德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德林承諾於合營企業期限及其續期內向合營企業採購紙製品，每年價值將不低於一定數額
「德林」	指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集團」	指	鴻興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興」	指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將予成立及根據越南法例將予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協議」	指	鴻興與德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雙方」	指	鴻興及德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任澤明

承董事會命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泳模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鴻興及德林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鴻興

執行董事

任澤明先生 (執行主席)

宋志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堀博史先生

井上貞登士先生

鈴木善久先生

任漢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先生

陸觀豪先生

羅志雄先生

德林

執行董事

崔奎玠先生 (主席)

李泳模先生

金鉉鎬先生

金盛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康泰雄先生

柳贊博士